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提纲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

吉林省财政厅

一九八一年二月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提纲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

吉林省财政厅

一九八一年二月

编 印 说 明

最近财政部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财政部于一九八一年一月在郑州举办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财会人员。财政部要求这样的讲习班，各省市、各地区要层层办，一直办到基层企业。为了便于讲习班学员和国营工业企业财会人员更好的理解、熟悉和执行新会计制度，我们根据财政部会计制度讲习班编印的讲课提纲和听课记录作了整理，现在编印成册，供大家学习和工作参考。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1981年2月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提纲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

目 录

总说明.....	(1)
(一) 修订的主要原因.....	(1)
(二) 修订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
(三) 修订的主要内容.....	(2)
(四) 修订制度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5)
(五) 关于具体的讲解安排.....	(7)
一、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类科目.....	(8)
(一) 科目的设置.....	(8)
(二) 固定资产的分类.....	(9)
(三) 新增固定资产的核算.....	(10)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1)
(五) 调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13)
(六) 调出固定资产的核算.....	(14)
(七) 改建、扩建固定资产的核算.....	(15)
(八) 报废清理固定资产的核算.....	(15)
(九) 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固定资产的核算.....	(16)
(十) 租入固定资产和租出固定资产的核算.....	(17)

(十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的核算.....	(18)
(十二) 技术资料的处理.....	(18)
(十三) 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	(19)
(十四) 固定基金的核算.....	(20)
(十五) 基建借款的核算.....	(22)
二、专项资产和专项资金类科目.....	(24)
(一) 专用基金的核算.....	(24)
(二) 专用拨款的核算.....	(28)
(三) 专用借款的核算.....	(30)
(四) 应付引进设备款的核算.....	(33)
(五) 专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结转新帐的 核算.....	(34)
(六) 专项存款、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的 核算.....	(35)
(七) 专项应收、应付款的核算.....	(37)
三、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类科目.....	(38)
(一) 材料的核算.....	(38)
(二) 工资结算的核算.....	(56)
(三) 生产费用的核算.....	(59)
(四)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货币资金的核算.....	(69)
(五) 流动基金、流动资金借款和结算资金的 核算.....	(73)
四、销售、利润及利润分配类科目.....	(79)
(一) 销售的核算.....	(79)
(二) 利润的核算.....	(82)
(三) 利润分配的核算.....	(84)
(四) 应补定额补贴的核算.....	(88)

五、会计报表.....	(89)
(一) 资金平衡表.....	(89)
(二) 利润报表.....	(93)
(三) 成本报表.....	(102)
(四) 专项资金类报表.....	(127)
六、主要会计事项分录及帐户记录举例.....	(130)
七、关于新制度中几个主要问题的解答.....	(154)
(一) 总则方面的问题.....	(154)
(二) 会计科目方面的问题.....	(155)
(三) 会计报表方面的问题.....	(160)
(四) 与财务制度有直接联系的会计 制度问题.....	(162)
(五) 新制度的贯彻执行问题.....	(164)
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会计报表》勘误表.....	(168)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讲解提纲

总 说 明

这次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政部在一九八〇年二月起草，四月印发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部分基层企业和主管部门的财会人员座谈讨论，经过反复研究后修订的。财政部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以（80）财会字第32号文件颁发，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现将修订制度中的主要情况和问题先作一个总说明。

（一）修订的主要原因：

原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制度，是在一九七三年修订的。颁发以后，对于维护财经纪律，维持会计工作秩序，坚持会计核算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处于“四人帮”横行时期，经济工作遭受严重破坏，会计制度是在会计工作不被重视的情况下修订的，当然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

①原制度是从当时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设计的，规定的内容比较粗，对核算的要求比较低。例如，会计科目只规定28个，生产费用只设一个“生产费用”科目，基本生产和辅助生产不分，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都不作为一级科目核算，基本上还是“大锅饭”的一套核算方法，不能适应新的要

求。②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贯彻执行，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开始进行改革，例如：实行了企业基金制度，利润留成制度，征收资金占用费制度，基建借款制度，政策性亏损产品定额补贴制度，等等。对会计核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在会计制度方面，虽然也相应地作了一些补充，但都是枝枝节节，不够完整，需要制订相适应的一套会计制度。③近几年来新增加了大量财会人员，大都没有经过专业训练，业务水平较低。据调查，全国现有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和城镇以上的集体企业财会人员有170万人。这中间有一半以上是没有经过专业训练的新手，有的企业单位占百分之七、八十。原会计制度的规定比较原则，不够具体，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因此，各方面都要求对原会计制度，特别是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一次修订。

(二) 修订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①. 修订制度要能够适应基层企业加强管理和提高核算质量的需要，适应财务管理制度的变化，满足为国家综合平衡工作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②. 修订制度是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对过去一切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加以肯定，使制度保持应有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③. 新制度的规定内容和说明，力求详细些、具体些，便于财会人员查阅、学习和贯彻执行。

(三) 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 关于会计科目：一九七三年规定28个科目，加上几年来

根据财务制度的变化，陆续增加的6个科目（“基建借款”、“待核销基建支出”、“应付引进设备款”、“应交折旧基金”、“应收定额补贴”、“超储积压物资”），原会计科目共计34个。新制度规定了50个科目，比原来增加17个科目，减少1个，增减相抵，净增加16个。其中：

由于实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将原“国家资金”科目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两个科目，并相应增加了“应交资金占用费”科目。

为了适应企业加强管理和提高核算质量的需要，在材料核算方面增加了“材料采购”、“材料成本差异”两个科目。并将“材料”科目分为“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4个科目。因“材料采购”科目的余额，就是在途材料，所以取消了原“在途材料”科目。

将“生产费用”科目分为“基本生产”“自制半成品”“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5个科目。在专项资金类科目中增加“专用借款”“专用拨款”“专项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等4个科目。此外，还增加了“其他货币资金”和“应交税金”科目。

这样规定，是否合适？我们调查了五个不同类型的工厂，其中有钢铁厂、纺织厂、机械厂。这五个工厂现在使用的科目多少不等，有的执行我部一九七三年规定的28个科目，有的仍沿用我部一九五九年规定的44个示范科目，有的使用主管部门规定的40个左右科目。五个企业合计使用了52个不同的科目，比原规定34个科目多18个，新规定的50个科目，大体上与这些企业实际使用的科目基本上一致，对一般中型企业是比较合适的。至于少数大型企业 and 小型企业，以及某些特殊行业（例如采掘采伐工业）使用多少会计科目，

新制度已做了灵活规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作某些增补和归并。

1. 关于会计报表，新规定会计月报3种，季报加编2种，年报再加编4种，共9种。比原规定7种报表增加了3种，取消了1种，净增加2种（注：我省会计报表种类和内容，已作了部份调整，不完全相同）。

增加年报3种：

1. 新增“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会工03表），这种表是为了反映企业主要商品产品销售利润和亏损的构成情况以及政策性亏损产品应补定额补贴的情况。自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和利润留成制度以来，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十分重视，都要求增设这种报表。

“生产费用表”（会工13表），这种表主要为了企业据以考核生产费用计划的执行结果，并作为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主要依据。同时也为计算工业净产值和国民收入提供数据。现在重新恢复。

“基建借款及专用借款表”（会工22表），由于实行基建借款、专用借款制度，其他借款种类也不断增多，归还借款的渠道又多，而且与财政收入有直接关系，因此，需要增设这种表用以反映企业借款、还款、以及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取消了年报中的原“国家资金表”。因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的主要指标，在“资金平衡表”的年初数、期末数已有反映；对年度中间增减的必要指标，在该表的“补充资料”（一）（二）分别按月或年终一次填报。

对“企业基金计算表”和“利润留成计算表”，只规定报表名称，没有规定格式内容。因为这两种基金的计算方法经常有变动，我们准备在每年布置年度汇总报表时再规定当

年适用的报表格式。

新规定的九种报表比有些省市的现行报表少1~2种，比有的省市可能稍多些，我们征求了一些基层企业意见，他们认为报表格式比较简明、合适。

(四) 修订制度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1. 关于新老制度的关系问题。这次修订颁发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工作规则》及其三个附件《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基础上，对其中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修订，新的代替了旧的。但是原制度中会计工作规则和成本核算办法，在没有统一修订以前，仍然是适用的。《会计工作规则》的十条，会计工作的任务，会计科目、报表、帐簿的设置，会计凭证的处理，坚持会计核算，定期清查财产，会计档案的保管，加强会计监督，以及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等各项规定，现在看来，基本上还是可行的。关于成本核算办法，原来的规定，原则上没有多大问题，只是规定的内容不够具体，比较粗些，不能适应新的要求，我们打算经过调查研究，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2. 关于制度的统一性与灵活性问题。新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项制度都作了统一性和灵活性的规定：第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不违反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作必要的补充或适当简化，但要报财政部备案。第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工业企业统一执行的，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第三，基层企业应按财政部颁发的制度和上级部门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在不违反计划、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这些规定，总的原则是，为了加强会计核算，提高工作水平，应当统一的尽量做到统一，不应统一的不要强求一致，要有适当灵活性，这样才能有利于制度的贯彻执行。

③. 关于记帐方法问题。现在对“借贷”记帐法或“增减”记帐法、或其他一些记帐方法，究竟那一种比较科学，在会计界是有不同看法的。这个问题可在学术上百家争鸣深入研究探讨。目前，工业企业使用增减法的比较多，但近年来恢复“借贷”法的也逐渐增多。新的制度对企业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我们意见，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也可以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鉴于目前多数工业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新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同时阐明这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指记入总帐科目的方向。在采用“借贷”法时，总帐科目与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采用增减记帐法，有的总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是根据各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例如：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应减记总帐科目“利润”，增记明细帐科目“营业外支出”，总帐与明细帐

科目的记帐方向是相反的。为了适应各种记帐方法的特点，除在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兼顾了“借贷”和“增减”两种记帐方法外，同时也规定了根据使用的记帐方法，企业可以合并或分设某些会计科目，如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51待摊费用”和“441预提费用”合并为“待摊预提费用”科目，将“189其他应收款”和“439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23包装物”科目分设为“包装物”和“包装物摊销”两个科目。等等。（见《会计科目》第5页）因此，这些科目的设置，就要由记帐方法来决定。

（五）关于具体的讲解安排

对这次讲解的问题安排如下：

第一讲：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类科目

第二讲：专项资产和专项资金类科目

第三讲：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类科目

第四讲：销售、利润及利润分配类科目

第五讲：会计报表

一、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类科目

(一) 科目的设置

新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类科目设置了七个科目：“固定资产” “固定基金” “折旧” “待核销基建支出” “基建借款” “待处理财产损失（固定资产部分）”

“待处理财产盘盈（固定资产部分）”，比原制度（指一九七三年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下同）规定，增加了“基建借款”和“待核销基建支出”两个科目；并且将“国家资金——固定资金”科目改为“固定基金”科目。增设这两个科目的原因是：

①. 由于国务院规定，对有些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试行银行贷款办法，当基建工程完成移交给企业时，建设单位应将基建借款转给企业，由企业偿还。因此，单独设置了“基建借款”科目。

②. 当上述基建工程完成时，建设单位一面将基建借款转给企业，一面将购建的财产移交给企业。在移交的财产中，有的是固定资产，有的是工具和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对这些财产，企业都应记入各有关科目。此外，移交给企业的，还有不应记入财产价值的各项支出，包括应核销的投资支出（如生产职工培训费、样品样机购置费等）和应核销的其他支出（如基建器材处理亏损、基建借款利息等）。对这些支出，不能计入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要在陆续归还基建借款时核销，因此，必须单独设置“待核销基

建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至于将“国家资金——固定资金”科目改为“固定基金”科目，这是为了适应国家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固定资金有偿占用的需要。按照规定，企业应按月根据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的月初余额，计算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为了全面反映企业固定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单独设置了“固定基金”科目。同时，由于只按国家拨固定资金计算交纳占用费，必须将固定基金中属于国家拨付部分与企业自筹部分和用专项借款购建固定资产部分分开核算，因此，在“固定基金”科目下，又分设了“国家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待转固定基金”三个明细科目。关于设置“待转固定基金”明细科目的原因，后面还要详细说明。

其他四个科目，都是原制度规定的，大家都很熟悉，毋需再加说明。

必须注意，以上七个科目的借方余额之和与贷方余额之和（“基建借款”科目中的流动资产借款部分应予扣除）应相等，在“资金平衡表”上，自成一段反映，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双方相互平衡。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1. 分类的改变。新制度规定，将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非生产用、租出、未使用、不需用、封存固定资产和土地七大类，比原制度多了租出和封存固定资产两类。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规定，企业封存的设备不交占用费，也不提折旧费。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出租或有偿转让，所得收入，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财政

部、国家经委在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暂行办法中也规定“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封存并已停止提取折旧的设备，可以暂时免交占用费”。因此，增加了“封存固定资产”和“租出固定资产”两类。

2. 封存固定资产与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的区别。

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新增尚未使用的、无偿调入尚未安装的和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企业领导批准暂时停用，以后仍要使用的固定资产。

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企业现在和今后都不需用，经上级批准设法调拨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封存固定资产，是指在调整经济时期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暂时封存的固定资产。

前两种固定资产要计算交纳占用费，封存固定资产不计算交纳占用费。

3. 土地的计价。土地如何计价入帐，情况比较复杂。新制度规定了两点：一是过去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指1951年清产核资时确定的土地价值和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确定的土地价值），要继续留在帐上，不予冲转；另一点是，在基本建设时因征用土地而发生的补偿费，要计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不单独列帐。有的企业如果按照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办公室的规定，已将土地征用费从房屋、建筑中划出，列作土地价值的，可以不再变更。

（三）新增固定资产的核算

企业增加的固定资产，按照一般核算方法，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对方科目则应按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

处理:

动记. 1252.

1. 用基建拨款和专用拨款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 应贷(增)记“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科目。

2. 用基建借款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 应贷(增)记“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科目, 待归还借款时再转入“固定基金”科目。

3. 用更新改造资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等专用基金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 应贷(增)记“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

4. 用小型技措借款等专用借款以及用在补偿贸易方式下应付引进设备款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 应贷(增)记“固定基金——待转固定基金”科目, 待归还借款后, 再按还款的资金来源分别转入“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科目(用利润、税金、应交资金占用费归还的), 或“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用应交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等归还的)。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 计提折旧的范围。

(1) 在用的固定资产(包括工业生产用、非工业生产用和出租的固定资产)都应计提折旧。季节性停用或因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 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

(2) 房屋、建筑物不论是否使用, 都应照提折旧。

(3) 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除房屋、建筑物外, 都不提折旧。

(4) 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封存的固定资